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 号)核准,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3,12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202,904.91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19,457,600.00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4,695.09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98562_K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38,470,393.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产品相关的余额	1,303,053,551.01
减:手续费	315.07
加:2019 年投资产品的收益	3,396,297.21
加:2019 年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623,806.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1,971,444.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21907613510858	236,730,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3106903701880005996	248,34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57278088764	231,008,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3105013636000003763	198,2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3912	536,337,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33401054442	68,822,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
合计		1,519,457,60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3,180,316.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1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6,800	2019/9/6-2020/3/3	363	3.50%-4.00%	否	0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3,000	2019/9/6-2020/9/4	364	2.25%-2.65%	否	0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9/9-2020/9/7	364	3.67%-3.77%	否	0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10/8-2019/11/8	31	2.025%-3.60%	是	18.3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9-2019/11/11	33	1.15%-3.45%	是	9.36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存款	挂钩黄金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11-2019/11/15	35	3.30%-3.40%	是	9.4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0/11-2019/11/18	38	3.30%	是	17.1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15-2019/12/16	31	1.15%-3.65%	是	5.86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9/2-2020/3/2	182	3.65%-3.75%	否	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9/2-2020/9/1	365	3.67%-3.77%	否	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0/8	34	3.30%-3.50%	是	8.15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0/8	34	3.30%-3.50%	是	7.68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9/4-2019/10/8	34	2.025%-3.60%	是	20.1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9/4-2019/11/21	78	2.05%	是	13.1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2/6	93	3.50%-3.70%	是	23.57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2/6	93	3.50%-3.70%	是	22.29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4-2020/3/5	183	3.70%	否	0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4-2020/3/5	183	3.50%-3.70%	否	0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9/6-2019/12/19	104	3.60%-4.00%	是	102.58

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9/2-2020/9/1	365	3.67%-3.77%	否	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0/8	34	3.30%-3.50%	是	8.15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0/8	34	3.30%-3.50%	是	7.68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9/4-2019/10/8	34	2.025%-3.60%	是	20.1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9/4-2019/11/21	78	2.05%	是	13.1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2/6	93	3.50%-3.70%	是	23.57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9/4-2019/12/6	93	3.50%-3.70%	是	22.29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4-2020/3/5	183	3.70%	否	0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4-2020/3/5	183	3.50%-3.70%	否	0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9/6-2019/12/19	104	3.60%-4.00%	是	102.5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19/12/13-2020/6/3	182	3.70%-4.10%	否	0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19/12/20-2020/6/19	182	3.70%-4.10%	否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2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AI 超高清视频图像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产业化项目	是	23,673.03	23,673.03
全球标准一体化智能芯片升级项目	是	24,834.45	24,834.45
国际国内 8K 标准输出芯片升级项目	是	23,100.23	23,100.23
研发中心建设	是	19,821.40	19,821.40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是	60,000.00	60,000.00
合计	是	151,422.91	151,42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附表 1(续)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持股比例
1	美国平	90	50	30.8571%
2	上海睿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0	30.8571%
3	上海晶晨	70	70	24.0000%
4	上海晶晨	41,666.7	41,666.7	14.2858%
合计		291,666.7	100,000.0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方即享有法律法规、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3、支付方式及期限 以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经上海晶晨书面豁免为前提,上海晶晨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第一笔增资款人民币 400 万元;剩余增资款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付款安排,根据目标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由目标公司与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协商确定。

4、增资款用途 上海晶晨向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主要用于目标公司与投资方共同确定的目标公司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及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未经上海晶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目标公司、创始股东的主要承诺、保证及承诺 (1)创始股东的认缴出资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2)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目标公司的董事,并由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创始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各自职权同意委派和聘任投资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

(3)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出融资需求,并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创始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各自职权同意委派和聘任投资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

(4)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管理、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5)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转让、质押、赠与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6、主要股东权利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与融资相关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条件由投资方决定;且创始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应在每次开会前 15 日向股东发送开会通知及会议议案文件。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3)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金、缴纳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可供分配的财产,投资方享有优先权;在清偿完上述费用及税款后,投资方按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清算期间按照年化 3%(单利)计算的收益;不足分配的,投资方之间按照其持

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继续分配。

(4)如目标公司后续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和外部投资者认购全部或部分新股(发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5)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转让、质押、赠与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如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的,投资方均有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创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投资方均有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6)在完成本次增资前,除非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条件价格增发新股。目标公司如果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享有反稀释保护。

(7)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有权随时查阅目标公司账册、制度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预算决算资料、目标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治理文件等。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或没有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约协议,或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守约方。

8、协议生效 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投资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在董事会审议阶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晨股份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晶晨深圳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晶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750 万元,晶晨深圳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晶晨深圳共同持有上海晶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晨”)66.7%的合伙份额,上海晶晨持有晶晨科技的股权,因此晶晨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晶晨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通过所控制的晶晨发生,晶晨与晶晨深圳、上海睿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晨签署《关于上海睿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增资协议》,拟向晶晨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1.6667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958.3333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晶晨持有晶晨 14.2858%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在董事会审议阶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晶晨深圳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晶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750 万元,晶晨深圳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晶晨深圳共同持有上海晶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晨”)66.7%的合伙份额,上海晶晨持有晶晨科技的股权,因此晶晨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晶晨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通过所控制的晶晨发生,晶晨与晶晨深圳、上海睿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晨签署《关于上海睿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增资协议》,拟向晶晨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1.6667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958.3333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晶晨持有晶晨 14.2858%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在董事会审议阶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